



特毅股份

NEEQ : 835232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Suzhou TE Asset Management & Service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变更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霍迎秋
职务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12-65855086
传真	0512-65855086
电子邮箱	huoyingqiu@teamchina.net
公司网址	www. teamchina. ne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39 号 3 幢 401、402、403 室 21502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4,490,925.39	15,223,808.91	-4.8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,187,101.97	6,348,572.47	13.21%
营业收入	41,120,056.76	45,761,907.31	-10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38,529.50	444,652.17	88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6,408.09	-2,540,687.28	-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35,290.54	917,256.39	-63.4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4%	-41.4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	0.09	112.5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	0.0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2	1.26	12.7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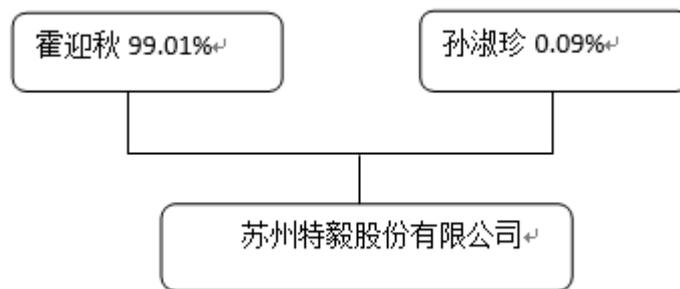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1,300,000.00	1,300,000.00	25.74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	1,250,000.00	24.7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	1,250,000.00	24.75%	
	核心员工	-	-	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050,000.00	100%	-1,300,000.00	3,750,000.00	74.26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000,000.00	99.01%	-1,250,000.00	3,750,000.00	74.26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000,000.00	99.01%	-1,250,000.00	3,750,000.00	74.26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5,050,000.00	-	0	5,050,000.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霍迎秋	5,000,000.00	0	5,000,000.00	99.01%	3,750,000.00	1,250,000.00
2	孙淑珍	50,000.00	0	50,000.00	0.99%	0	50,000.00
合计		5,050,000.00	0	5,050,000.00	100%	3,750,000.00	1,300,000.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年影响金额	比较数据影响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持续经营净利润	896,956.74	444,652.17
(2)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	营业外收入	-644,627.02	不调整
	其他收益	644,627.02	

据不调整。			
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支出		
	资产处置收益		
<p>1. 会计估计变更</p> <p>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。</p>			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